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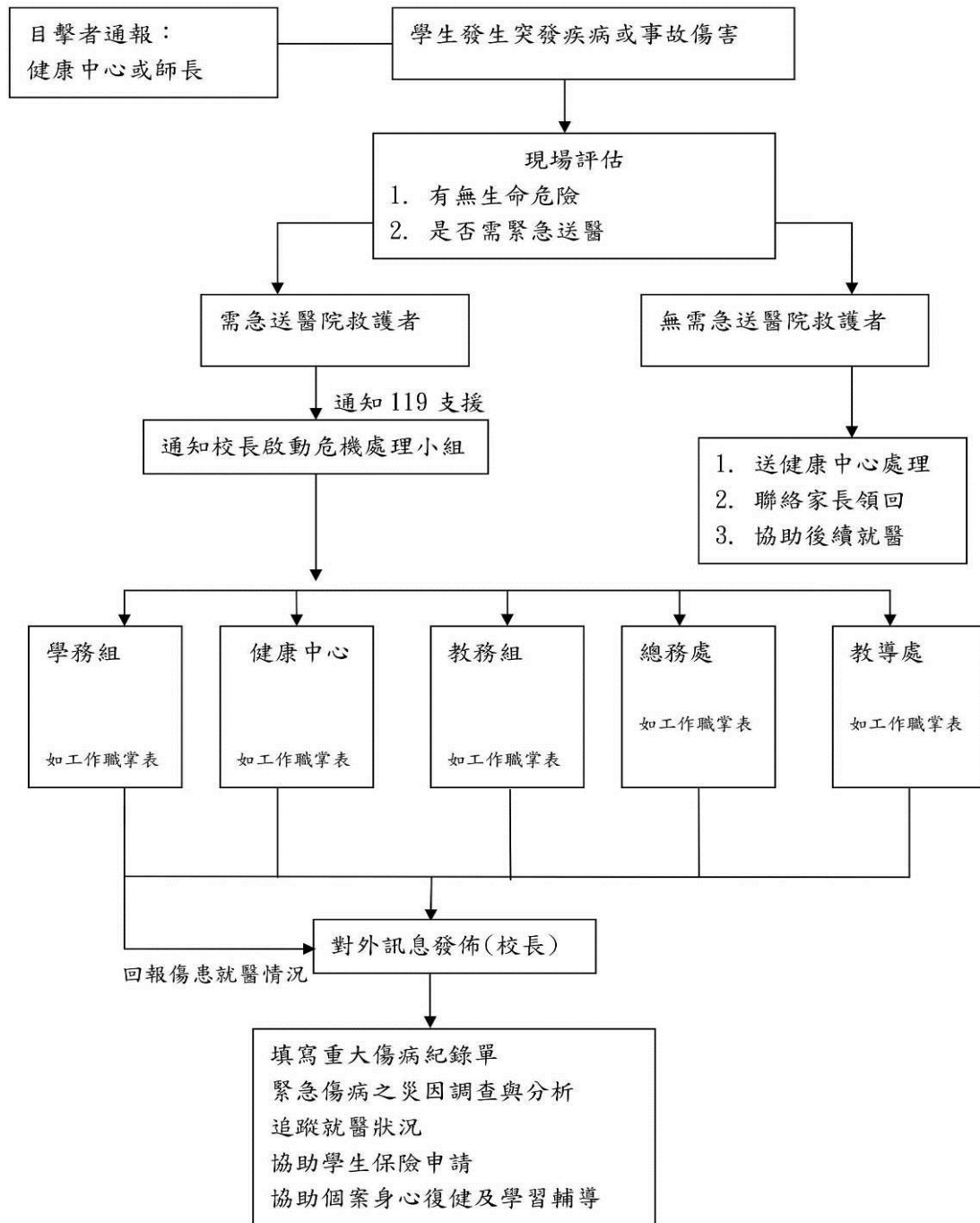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立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

109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(患病)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。
- 三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 1.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
 - *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送醫。
 2. 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)
 - * 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 - * 傷患緊急送醫時，依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本校以麻豆新樓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，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，則以家長要求為護送交通工具。
 3.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- 四、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 - *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→學務組長→教導主任→校長
 - * 教導主任則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。
 - * 學務組長則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進行校安通報。
- 五、護送學生就醫人員，隨時回報傷病學生狀況，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，以利消息之發布。
- 六、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；並指定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。
- 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。
- 八、護理師及導師護送學生就醫期間，其職務代理人的順序：

教務組長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，且安排人員到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。
- 九、送醫時所需之交通費用，則由學校之校務基金支付。
- 十、若為科任課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，並通知班導師。
- 十一、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的家長填寫「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」，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做資訊管理，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，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；若某一學生資料搜集不全，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，又必須作緊急送醫的處理時，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

學校附近醫院及緊急單位

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
麻豆新樓醫院	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號	5702228
奇美醫院佳里分院	佳里區興化里 606號	7263333
奇美醫院柳營分院	柳營區太康村 201號	2812811
麻豆衛生所	麻豆區興國路 11之1號	5722215
台南市衛生局	新營市東興路 163號	6357716

臺南市立麻豆區大山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責人	
		單位職稱	姓名
總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.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.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	校長	王怡方
現場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.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	教導主任	王嘉萍
現場副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.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. 現場秩序管理 4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.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6. 檢傷分類 	學務組長	陳映均
總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.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.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.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.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. 必要時協助護送 7.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	總務處	高元彬
人員疏散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. 清點人數 	幹事	韓筱雯
緊急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. 實施緊急救護 3. 護送及安排就醫 4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5. 共同辦理教、職員工、生急救訓練 6.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.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	健康中心	蔡惠卿
行政聯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. 安排代課、停課及補課事項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	教務組長	胡朝欽
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. 家庭追蹤 4. 社會救助 	輔導老師	黃振吉